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汽车配件喷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24059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50594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喷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765763341L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076979796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科	08353743507370474	BH015285	董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科	环评全部	BH015285	董科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函

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编制的《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相关基础资料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特此承诺！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漆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
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76481102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董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3743507370474，信用编号 BH0152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董科（信用编号 BH015285）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1094012303291GT25414

姓名	董科	身份证号码	370632197108206414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佳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301-202303				3
失业保险	202301-202303				3
工伤保险	202301-202303				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WHR539c861b3947dec56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3年01月至2023年03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险种
2023年01月	2023年01月	1	6000.00	企业养老
2023年02月	2023年02月	1	6000.00	企业养老
2023年03月	2023年03月	1	6000.00	企业养老
2023年01月	2023年01月	1	6000.00	失业保险
2023年02月	2023年02月	1	6000.00	失业保险
2023年03月	2023年03月	1	6000.00	失业保险
2023年01月	2023年01月	1	6000.00	工伤保险
2023年02月	2023年02月	1	6000.00	工伤保险
2023年03月	2023年03月	1	6000.00	工伤保险

打印流水号: W202303291641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喷漆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霞	联系方式	13863116480
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66 号		
地理坐标	(<u>37</u> 度 <u>13</u> 分 <u>30.000</u> 秒, <u>122</u> 度 <u>05</u> 分 <u>56.40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文登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北部，其前身为文登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省政府于 1992 年 12 月批准成立（鲁府外协组字（1992）11 号），2002 年省政府将其名称变更为“山东文登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山东文登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文登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43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通过的《山东文登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文登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电子、纺织（不含印染）及工艺品制造、服装加工；文登经济开发区禁入条件：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入区；禁止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水质造成污染影响的项目入区；禁止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散发特殊气味污染物如硫化氢、氨等易对开发区内居民区和文登城区造成大气污染的项目入区。 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项目，但也不在经济开发区禁止进入条件内，且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文登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6月17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2021年6月20日，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威环委办〔2021〕15号），本次环评依据以上文件对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北部，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的文登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100320004）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5。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总体规划的各项红线管控区域内，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详见报告表附图6。对照《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附图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报告表附图7。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的文登经济开发区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详见附图8—10。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对照《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环境分区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淀粉、鱼粉、石材加工、钢铁、火电和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应合理规划布局生产与生活活动，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着力提高脱氮除磷能力，确保城镇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 4.项目不涉及。

		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 4、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化农业结构和布局，禁止使用剧、高毒、高残留农药，禁止在水库、重点塘坝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实行重点湖泊湖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分类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管，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	
	大环境重点控区	1、应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船舶污染治理，推进港口岸电使用；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3、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污染管控，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 4、加强对化工、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的风险防控	1.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在限制范围内。 2.本项目使用车辆均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不使用高排放的老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3.本项目配套建设完善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控制 VOCs 产生和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	1、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 2、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3、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选址地块不是疑似污染地块。 4.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无重金属产生和排放。
	（3）资源利用上线：《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对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提出了要求，对照分析，项目位于能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详见附图 11。项目用能为清洁的电，其中用电量约 20.0 万 kWh/a，对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鲁发改工业		

(2022) 255 号印发)，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属于高水耗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2），项目选址符合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文登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同时符合文登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详见下表。		
类别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产业定位以机械制造、电子为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或企业进入园区，禁止落后的生产工业设备、落后产品的生产企业进入。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工业园区外禁止建设化工石化项目、纺织印染项目、制浆造纸项目、制药项目、有色金属冶炼项目、铅蓄电池制造项目、皮革鞣制项目、电镀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项目。 2.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厂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河流水域 150m 以外；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且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当地地下水最高水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3.大力推进工业项目入园进区，工业项目集聚度达到 80%以上；按照产业园区用地和产业布局规划引进和布局项目。	1.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建设的项目内容。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位于文登经济开发区内，符合产业园区用地和产业布局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2.严禁以下各类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严禁排入腐蚀下水道设施的废水；严禁向污水管网排放含有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的工业废水；严禁向污水管网排放含有过多悬浮固体的工业废水；进入污水管网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排放点的水温一般不得超过 65℃，到达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温度不得超过 40℃；排入污水管网的废水中所含有毒有害污	1.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现有项目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项目严格加强固废管理，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得到合理有效处理。 4.本项目将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控制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 5.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雨、污水分流和收集设施，对工业厂区可

		染物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即不得影响生物净化过程，不得影响污泥的处置、处理与利用，也不得影响废水经净化后的再利用。 3.严禁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倒入河道，避免污染水体。禁止向河道、沟渠倾倒固体废物。禁止利用渗井（坑）、裂隙、河滩（岸）等处倾倒、贮存、处理固体废物。禁止将产生固体废物污染严重的生产设备转移入区。凡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4.加强城镇生活源污染防治，汽修、干洗等行业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涂料和溶剂。 5.完善雨、污水分流和收集设施，并对工业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物料泄露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严格危废的运输、储存管理。 6.园区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随意外排。禁止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柳林河、母猪河），避免受影响水体间接影响到开发区地下水。	能产生污染和物料泄露下渗的场地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落实危废的运输、储存管理措施。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工业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3.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填埋处理；禁止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发区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合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4.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1.公司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严格落实风险防控。 2.公司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3.公司将配套建设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落实危废的收集、储存管理措施，定期委托有合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理。 4.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资源 利用 效率	1.强化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区域水资源利用管理。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持续降低工业企业（园区）能耗及煤耗；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3.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使用能源为清洁电能和天然气。 3.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66 号，利用现有闲置库房建设汽车配件喷漆项目。《威海市文登区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年）中该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3）。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和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文件，对照威海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分析，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空间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详见图 4。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符合

	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喷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66 号，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字[2021]58 号）相关要求。 6、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td><td>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td><td>符合</td></tr> <tr> <td>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td><td>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td><td>本项目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 号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 8 大行业。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设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本项目在已建成车间内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土建问题，不涉及大宗物料。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环境监管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 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以赤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零增长。推动赤泥在生产透水砖、砂石等方面的综合利用。加快黄金冶炼尾渣综合处理技术研发进程，以烟台等市为重点加强推广应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喷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66 号，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8、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均为密闭桶装，在车间专用化学品仓库中储存，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均为密闭桶装，在车间专用化学品仓库中储存，正常储存情	符合

	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大量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并针对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采取设施密闭和负压抽吸收集、集中处理措施。	符合
	4、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微负压、等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注塑机上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集气罩。	符合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治理有机废气，属于高效处理设施，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在车间专用化学品仓库中储存，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取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微负压等措施提高废气收集率，生产设备上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集气罩。	符合
三、《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		
1、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脂漆为高固体份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在车间专用化学品仓库中储存，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储存仓库和生产车间均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废气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3、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项目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使用装置配套废气收集设施。	符合
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采取密闭生产车间、生产设施和负压收集装置，构成 GB/T16758 中密闭罩结构，符合相应要求，其中生产设备上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集气罩。	符合

	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配套建设一套大风量“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各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吸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属于浓缩结合催化燃烧法处理工艺。	符合
	6、加强末端管控。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千克/小时。	符合
	7、针对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 （1）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3）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4）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5）使用水性漆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漆为高固体份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涂料、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生产线采取区域封闭和负压抽吸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收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属于浓缩结合燃烧法工艺。	符合
四、《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文）			
	1、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为密闭罐装在仓库中储存，正常储存情况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2、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或封闭。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取其他替代措施。		
	3、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加强 VOCs 排放环节和工序的管理，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并做好记录。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公司原来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2018 年 6 月 20 日《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环审（2018）6-12），2022 年完成了自主验收（文环验表（2022）012 号）。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现计划投资 35 万元，利用现有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闲置仓库建设汽车配件喷漆项目，本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是以汽车配件、聚氨酯漆、稀释剂为原料经喷漆、烘干工艺对汽车配件进行喷涂，建成后年可喷涂汽车配件 10000 件，二是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要淘汰掉，按照最新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由于新增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生产塑料制品生产线有机废气共同处理，本次环评对全厂生产线有机废气进行总体分析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66 号，东侧为华光塑料、南侧为电机配件厂、西侧为顺意电机、北侧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三、工程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1，主要设备见表2，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情况见表4。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主要包括喷涂区、烘干区、存放区。
辅助工程	/	本项目不涉及辅助工程改造，全部利用现有，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职工人数与现状保持一致，不新增用水量，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完善。																						
		供电系统	年新增耗电量约 20.0 万 kw·h，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满足生产需要。																						
		取暖	项目车间冬季无取暖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新建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现有排气筒等，投资约 14.0 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现有污水管道、化粪池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投资约 1.0 万元																						
		固体废物	利用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点等																						
		环保投资合计：15.0 万元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table><tr><td>编号</td><td>设备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备注</td></tr><tr><td>1</td><td>喷漆线</td><td>条</td><td>2</td><td>喷漆</td></tr><tr><td>2</td><td>烤漆房</td><td>套</td><td>1</td><td>烘干</td></tr><tr><td>3</td><td>空压机</td><td>台</td><td>1</td><td>--</td></tr></table>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漆线	条	2	喷漆	2	烤漆房	套	1	烘干	3	空压机	台	1	--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漆线	条	2	喷漆																					
2	烤漆房	套	1	烘干																					
3	空压机	台	1	--																					
表 3 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单位</td><td>年消耗量</td><td>包装/运输方式</td></tr><tr><td>1</td><td>聚氨酯漆</td><td>t/a</td><td>3</td><td rowspan="2">桶装/汽运</td></tr><tr><td>2</td><td>稀释剂</td><td>t/a</td><td>1</td></tr><tr><td>3</td><td>汽车配件</td><td>个/a</td><td>10000</td><td>黑豹公司提供半成品配件</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运输方式	1	聚氨酯漆	t/a	3	桶装/汽运	2	稀释剂	t/a	1	3	汽车配件	个/a	10000	黑豹公司提供半成品配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运输方式																					
1	聚氨酯漆	t/a	3	桶装/汽运																					
2	稀释剂	t/a	1																						
3	汽车配件	个/a	10000	黑豹公司提供半成品配件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table><tr><td>1</td><td>聚氨酯漆</td><td>喷漆工序使用，桶装，聚氨树脂 74%，助剂 1%，醋酸丁酯 10%，二甲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td></tr><tr><td>2</td><td>稀释剂</td><td>喷漆工序使用，桶装，主要成分：二甲苯占比约 15%、其他芳香烃约 15%，酯、酮、醚、醇类约 70%</td></tr></table>						1	聚氨酯漆	喷漆工序使用，桶装，聚氨树脂 74%，助剂 1%，醋酸丁酯 10%，二甲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2	稀释剂	喷漆工序使用，桶装，主要成分：二甲苯占比约 15%、其他芳香烃约 15%，酯、酮、醚、醇类约 70%														
1	聚氨酯漆	喷漆工序使用，桶装，聚氨树脂 74%，助剂 1%，醋酸丁酯 10%，二甲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																							
2	稀释剂	喷漆工序使用，桶装，主要成分：二甲苯占比约 15%、其他芳香烃约 15%，酯、酮、醚、醇类约 70%																							

四、能源消耗与给水排水

供电：项目年新增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满足生产需要。

供暖：项目车间冬季无取暖设施，办公室采用集中供暖。

给水：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职工，故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所需职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全厂职工人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六、总图布置

现有项目位于厂区北部车间，南部库房为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在北部车间外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内东南部。项目整体布置与其使用功能相协调，其中主要生产活动集中布置，有利于废气、噪声、固废集中开展污染防治，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生产布局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生产项目工艺： 1、现有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图2 现有项目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扩建项目汽车配件喷涂生产工艺 图3 扩建项目汽车配件喷涂生产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现有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将聚乙烯、聚丙烯颗粒投入加热注塑一体机内，经电加热后的塑料颗粒变成熔融状态，然后将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注塑机注到配套模具中形成成品。 产污环节：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设备运行噪声。 2、扩建项目汽车配件喷涂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项目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对汽车配件进行喷漆及烘干处理。将油漆与稀释剂按比例进行调制，加入喷枪中，喷漆时人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涂。项目喷涂厚度约 126 μm，分两次进行喷涂，第一次喷涂完成后进行第二次喷涂，然后进入烤漆房内进行烘干后入库存放。 产污环节：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运行产生机械噪声；喷漆工序产生废漆桶（含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原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2018年6月20日《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环审（2018）6-12），2022年完成了整体的自主验收（文环验表（2022）012号）。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1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081765763341L001Y，有效期：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现有项目年生产注塑制品100万个，设加热注塑机12台，原辅材料聚乙烯用量400t/a、聚丙烯用量100t/a。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从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0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2.77×10⁻²kg/h，有组织排放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要求。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0mg/m³。厂界无组织监控点VOCs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知，排放口中pH的监测结果范围为7.1-7.6，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83mg/L、氨氮27.2mg/L、悬浮物34mg/L、总氮53.4mg/L、总磷5.69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	---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隔离降噪、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62dB(A)，昼间噪声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塑料、不合格次品等，由厂家回收后做为生产原料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收集、转运至文登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经过调查，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投产以来未发生环境信访纠纷或违法查处事件，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生产运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废气处理设施落后，淘汰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公司计划新上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相关环境保护功能区划所确定的环境功能：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所临近的地表水为Ⅳ类区；声环境为 3 类区；地下水为Ⅲ类区；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环境类型。

1、环境空气

根据 2021 年文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文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以文登园林局（省控）和文登开发区（国控）两个省控以上子站数据统计，2021 年文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项目 指标	二氧化硫 (ug/m³)	二氧化氮 (ug/m³)	可吸入颗粒物 (ug/Nm³)	细颗粒物 (ug/m³)	一氧化碳 (mg/m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ug/m³)
年均值	5	19	42	21	-	-
年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	-

2021 年文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 2022 年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周期性检测中银河水质的监测数据，监测布点位于银河流经产业园区下游 500m 处，地表水主要指标值监测结果年均值统计如下：

（单位：mg/L，pH 除外）

统计指标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年均值	7.6	7.3	5.5	26	4.3	0.612	0.01
Ⅳ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5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 2021 年文登区环境质量年报，文登区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 57.0dB（A），夜间 50.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4、生态环境 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生态类型，绿化覆盖率 37.5%。绿化植物物种有乔木、灌木和花草。乔木优势物种有法桐、国槐、垂柳、黑松等；灌木优势物种有红叶小波、金叶女贞、冬青等；花草优势物种有早熟禾、白三页等；野生动物优势物种有麻雀、燕子等。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或自然保护区，没有需要重点保护的濒临灭绝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含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有朱家庄村（东，厂界最近距离 468 米）。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闲置库房进行改造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 VOCs、二甲苯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相关限值要求和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物</td><td>浓度限值(mg/m³)</td><td>速率限值（kg/h）</td><td>备注</td></tr><tr><td>VOCs</td><td>50</td><td>2.0</td><td>注塑、喷漆、烘干</td></tr><tr><td>二甲苯</td><td>15</td><td>0.8</td><td>喷漆、烘干</td></tr></table> 表 6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限值 <table><tr><td>污染物</td><td>限值（mg/m³）</td><td>限值含义</td><td>监控位置</td></tr><tr><td>VOCs</td><td>2.0</td><td>/</td><td>厂界</td></tr><tr><td>二甲苯</td><td>0.2</td><td>/</td><td>厂界</td></tr></table>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备注	VOCs	50	2.0	注塑、喷漆、烘干	二甲苯	15	0.8	喷漆、烘干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VOCs	2.0	/	厂界	二甲苯	0.2	/	厂界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备注																						
VOCs	50	2.0	注塑、喷漆、烘干																						
二甲苯	15	0.8	喷漆、烘干																						
污染物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VOCs	2.0	/	厂界																						
二甲苯	0.2	/	厂界																						

	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未分配 VOCs 总量指标，环评报告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0.52t/a。 本次扩建生产线有机废气与现有生产线有机废气共同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处理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 0.189t/a，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中 VOCs 需要申请替代量为 0.189t/a，新增汽车配件喷漆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以从现有项目总量减排指标中调节使用，不需申请总量 VOCs 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指标为 0.189t/a，剩余指标为 0.331t/a。 现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6.0m³/a，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出厂排放量：COD 0.012t/a、氨氮 0.001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中的 COD、氨氮约 0.0014t/a、0.0001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营运期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一、废气 扩建后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于新增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现有生产塑料制品生产线有机废气共同处理，本次环评对全厂生产线有机废气进行总体分析评价。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现有项目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聚丙烯、聚乙烯颗粒在注塑机内注塑成型过程中，需要将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有机废气产生量《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 注塑过程 VOCs 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500t/a，由此核算出 VOCs 产生量为 1.35t/a。 (2) 本次扩建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及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调漆室、喷漆房和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 (含二甲苯)。根据项目油漆、稀释剂的使用量及组分内容 (见表 3)，经计算，项目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75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45t/a。 本次扩建项目危废贮存点中废漆桶、漆渣等的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危废贮存点废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排放，由于危废贮存点挥发量极少，且有机废气产生量已在上述物料平衡中计算，因此本项目只对危废贮存点废气定性分析，不计算排放量。 综合以上分析，扩建后全厂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总量为 3.1t/a、二甲

	苯产生总量为 0.45t/a。 2、治理措施 为了降低 VOCs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现有项目注塑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房内完成，通过风机抽吸使出风量大于进风量从而保持调漆室、喷漆房和烤漆房内微负压状态，房内废气整体收集全部密闭设置，废气经收集后，统一经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喷漆、烘干工序可采用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污染治理工序，本项目采用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吸附 VOCs，属于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吸脱附催化燃烧设施的运行原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净化后废气经风机和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吸附了一定量的有机组分后，启动催化燃烧装置预热室电源，空气预热后通过风机打入活性炭箱，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组分挥发出来，送入催化燃烧室燃烧。催化室内的催化剂选用蜂窝状贵金属催化剂，在电加热（当废气温度低于一定温度时电热管会自动接通电源给废气加热，当温度高于一定温度电热管会自动断开一组或者多组）的辅助下，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280~420℃）下催化燃烧，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热空气一部分再回到活性炭吸附箱继续给活性炭加热，另一部分通过排气筒排空，热空气内部循环多次活性炭即可得到再生。 吸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属于浓缩结合燃烧法处理工艺，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均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中关于塑料制品加工行业、表面涂装的推荐措施。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吸脱附催化燃烧设施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蜂窝活性炭（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活性炭箱容积为 2.5m³，按活性炭密度 0.38~0.45g/cm³ 估算，一次填充活性炭量约 1.0t。设施前置的过滤棉目的是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对蜂窝活性炭起到保护作用，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	---

2026—2013)，活性炭吸脱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90%，综合考虑脱附燃烧等工序去除效率，本次环评按“过滤棉+吸脱附催化燃烧”设施综合处理效率 85.0% 进行分析评价。

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2018），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现有项目注塑一体机 12 台，每台设备出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8 个 0.3m×0.3m、1 个 0.8m×0.3m、3 个 0.6m×0.3m 的集气罩，集气口距离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均应 ≤1m；可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风量：

$$L=3600 \times (10X^2 + F) \times V$$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均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1.92m²)

V——控制风速(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本项目取 0.3m/s)。

经计算，现有项目设置 12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排风量为 3045.6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设计量的 120%进行设计”，为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现有项目所需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4000m³/h；扩建项目设 1 个 17m×2m×2m 密闭烤漆房、2 个 4m×4m×2m 密闭喷漆房、1 个 2m×2m×2m 密闭调漆室，通过封闭间负压抽吸换气的方式提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率。喷漆房、烤漆房、调漆室总容积约 140m³，设计风量为 4000m³/h，整体换风频率可达到 28 次/小时，在负压抽吸状态下，预计废气污染物集中收集率可以达到 90%。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8000m³/h。

1、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总风量 8000m³/h，预计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效率可达到 90.0%以上。按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 85.0%、生产运行时间 2400h/a 计算，本项目 VOCs、二甲苯的集中收集量分别为 2.79t/a、0.4t/a，原始废气 VOCs、二甲苯浓度分别为 145.3mg/m³、20.8mg/m³，

经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P1 排气筒 VOCs、二甲苯排放量分别为 0.189t/a、0.06t/a，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为 21.8mg/m³、3.12mg/m³，排放速率为 0.42kg/h。

通过以上分析，P1 排气筒有组织 VOCs 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8 所示：

表 8 P1 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P1	VOCs	2.79	1.16	145.3	0.189	0.08	21.8
	二甲苯	0.4	0.17	20.83	0.06	0.025	3.12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表见表所示。

表 9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P1	VOCs	2.79	21.8	0.08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
	二甲苯	0.4	3.12	0.025	15	0.8	

根据上表可知，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相关限值要求(VOCs≤50mg/m³、2.0kg/h、二甲苯≤15mg/m³、0.8kg/h)。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P1 排气筒	15	0.4	35	一般排放口	122°05'56.400"	37°13'30.000"
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金属制品业(C33，不含 C333)相关限值要求(VOCs≤50mg/m ³ 、2.0kg/h、二甲苯≤15mg/m ³ 、0.8kg/h)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排气筒； 监测因子：VOCs、二甲苯； 监测频次：1 次/年。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注塑、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约有 10%未被集中收集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注塑车间 VOCs、喷漆、烘干车间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4t/a、0.17t/a、0.05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8kg/h、0.071kg/h、0.02kg/h。

通过以上分析，整个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车间参数见表 10、表 11 所示：

表 10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	注塑工序	VOCs	0.14	0.058
生产车间 2	喷漆、烘干工序	VOCs	0.17	0.071
		二甲苯	0.05	0.025

表 11 项目无组织排放车间参数

面源名称	面源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	注塑 VOCs	42	28	10	0.058
生产车间 2	喷漆、烘干 VOCs	25	24	8	0.071
	二甲苯	25	24	8	0.025

根据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注塑 VOCs、喷漆、烘干 VOCs、二甲苯厂界最大浓度分别为 0.042mg/m³、0.027mg/m³、0.078mg/m³，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二甲苯 0.2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VOCs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VOCs、二甲苯 监测频：1 次/年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有废气处理系统失效情况下，不能有效处理生产工艺

产生的废气（本次环评事故情况下源强按污染物去除率为 0%情况下统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见表 12。

表 12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P1 排气筒	有机废气设施失效	VOCs	145.3	1.16	<1h	<1 次
		二甲苯	20.83	0.17	<1h	<1 次
应对措施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发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经计算，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失效，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仍可达标，但排放废气中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超过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明显增加。针对非正常工况，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大气敏感目标为朱家庄村（东，厂界最近距离 468 米），根据预测 AERSCREEN 预测计算结果分析，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且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用水，不新增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a，与现状保持一致，不新增用水量，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a，生活废水成分简单，主要含有 COD、氨氮，其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400mg/l、0.012t/a；氨氮：35mg/l、0.001t/a，与现状基本保持一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COD、氨氮出厂排放量分别为 0.0014t/a、0.00019t/a。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在各环保措施到位及正常行状态下，所产生的污染因子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声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现有项目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62dB(A)，本次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5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选购符合国家声控标准的声源设备；
- 2) 各声源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使高声源设备远离敏感点；生产车间内墙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材料；
- 3) 对于各声源设备，采取底部加设减振橡胶垫等减振措施以及隔声、消声，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 4) 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车间为封闭式，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可降噪约 25dB（A），主要噪声源及防噪措施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噪措施

序号	噪声设备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车间外 1m 声压值 dB(A)
1	喷漆线	2	80	位于车间内，基础减振、消声、	58
2	烘干室	1	75		50

3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等	60
2、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具体如下： 1) 噪声衰减模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位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div $A_{div}=20\lg(r/r_0)$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A_{atm}=\alpha (r-r_0) 1000$ 式中：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大气吸收衰减系数，dB/k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gr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frac{300}{r}\right)$					

式中：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h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④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到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⑤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建筑群的衰减等。

2) 噪声叠加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Lp—叠加声压级，dB；

N—声源总数；

Lpj—各声源声压级，dB。

(5) 预测结果

项目各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车间与厂界最近距离（米）	贡献值 dB(A)	昼间叠加现状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5	31.0	62.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91	39.0	62.02			达标
西厂界	23	34.0	62.01			达标
北厂界	76	24.0	62.0			达标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界噪声现状值取 2020 年验收监测数据中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夜间不生产。

由表 14 可知，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通过采取隔离降噪、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过设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很小。

3、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 LAeq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四、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催化剂，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根据原料用量和生产工艺估算产生情况如下：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选用的催化剂是以蜂窝陶瓷做载体，内浸渍贵金属铂、钯，具有高活性、高净化效率、耐高温及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配备的蜂窝状钯基催化剂更换周期约为1年，废催化剂产生量约0.02t/a，钯基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且有贵金属回收价值，报废催化剂由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厂家回收处理。

表 16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代码及产生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处置情况
1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贵金属	0.02t/a	244-001-07	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原料桶：项目各类化学原料（含漆、稀释剂等原料桶），估算废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漆渣：项目产生量约为油漆固形物的 15%，则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3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危险废物代码 900-252-12。

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设备中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棉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活性炭：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处理单元，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的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即 1kg

活性炭可以吸附 0.2~0.3kg 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系数取 0.3kg（有机废气）/kg（活性炭），根据环保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箱内置活性炭量约为 1.0t，项目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 2.601t/a，预计本项目活性炭吸每年需要解析脱附处理次数约为 10 次，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效率进行定期检测，当去除率低于 8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为保证吸附效率，本项目暂定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具体更换情况以实际检测为准），则更换出废活性炭的量约 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项目年度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1.54t/a，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项目投产后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及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16、表 17。

表 16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1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	分类收集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定期运输处置。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38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喷漆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1 年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 年	T	

表 17 项目危废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车间内部	10m ²	袋装/桶装	5t	一年

本项目在车间内部设建筑面积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并在内部分区建设不同各类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收集点的建设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清运等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威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执行，主要采取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1）贮存点设置固定的区域边界，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贮存点内地面、墙面裙脚、托盘、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确保表面无裂缝。 （2）贮存点位于车间内，设置密闭单间，采用金属托盘分区存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与危险废物相容的防渗材料进行表面防渗处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要求。 （3）分类收集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采用防漏密封胶袋盛装，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密闭包装的危险废物均存放于金属托盘中，不直接散堆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4）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密闭包装的危险废物均存放于金属托盘中，不直接散堆地面，满足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5）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确保贮存点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5 吨。 （6）根据危险废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转移及运输危险废物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不会排放至外环境中。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3、生活垃圾
--	--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现有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第 4.1 条，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不进行评价。 2、土壤 扩建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扩建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中“其他”类别，因此本次扩建项目属于III类，不需要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均做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不会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线性工程，占地面积 600.00m²，位于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66 号。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1)规定的“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21)的划分原则，确定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不属于线性工程，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在做好厂区绿化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

1、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需要关注的风险物质为聚氨酯漆、稀释剂中的二甲苯，二甲苯属于有毒、易燃物质，能够引发泄漏污染、火灾等风险事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不涉及危险生产工艺。

2、风险评价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二级部，其临界量参考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分析，按最大储存量为年用量统计，风险 Q 值计算见表 18。

表 18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表

环境风险物质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临界量（t/a）	Q 值
化学原料	0.45	0.45	5	0.09

经计算，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主要存在以下环境风险问题：

（1）电路短路、电线老化发生短路，聚氨酯漆、稀释剂等易燃物质接触火源发生火灾风险，造成燃烧废气污染、消防水排放等次生环境污染损害；

（2）聚氨酯漆、稀释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泄漏引发污染事故；

（3）废气处理设备损坏或管理不到位，造成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4）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造成污水超标排放或渗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5）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存在危险废物泄漏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

	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计划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配套建设完善的安全消防设施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污水收集管道、沉淀池、化粪池等设施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4）严格加强聚氨酯漆、稀释剂等生产原料管理，由专人负责建立台帐并定点存放，制定完善的使用程序和制定，减小泄漏风险。 （5）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0〕733号）、《威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等工作。 （6）根据项目特点，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规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日常管理。 综合以上，拟建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安全设计工作，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VOCs 二甲苯	配套集气系统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通过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 行 业 》（DB372801.6-2018）表1中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	VOCs 二甲苯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 行 业 》（DB372801.6-2018）表3 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通过镇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在室内设置，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车间和院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现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报废催化剂由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厂家回收处理；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项目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外排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局部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不会造成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为了加强对厂区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厂方必须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制订安全事故应急计划，做到安全生产。 (2) 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3) 对于因化粪池、污水管网等设施损坏造成的污水外漏风险，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并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 (4) 制订安全、防火制度，各岗位操作规范，环境管理巡查制度等，严格落实各项防火、用电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和环境安全知识等。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环发[2015]04号）的要求，应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并加强演练，本项目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清洁生产 本项目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轻微，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其单位产品耗电量、物耗居平均水平。 (1) 原辅材料和产品：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主要是聚氨酯漆、稀释剂、汽车配件，生产原料供应有可靠保障。项目的原辅材料资源、供应条件好，品质功能优良，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品品质功能优良，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2) 生产设备：本项目在生产设备选择上，在满足生产工艺前提下，优先选用先进、高效性能的设备，技术成熟、实用耐用、噪声小，便于管理和维护。项目所用机械设备中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三类“淘汰类”第一条“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 (3) 节能：本项目生产工艺是在比较分析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生产工艺基础上，综合原辅料供应、工艺操作条件和三废情况等各种因素而制定的，工艺过程先进，提高生产效率，达到节能目的。其次，合理选用节能设备，使能源消耗在设备源头上就得到有效控制。在电器的选择上，将统一选用节能型电器，降低电能损耗，采用节水型卫生洁具。 (4) 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生产工序产生 VOCs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

	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为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将清洁生产的原则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秉持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理念，符合清洁生产政策的要求。 2、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3、排污许可证申请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01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081765763341L001Y，有效期：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项目基本情况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申报。
--	---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文登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政策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保证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的前提下，所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事故概率低。从环保角度而论，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漆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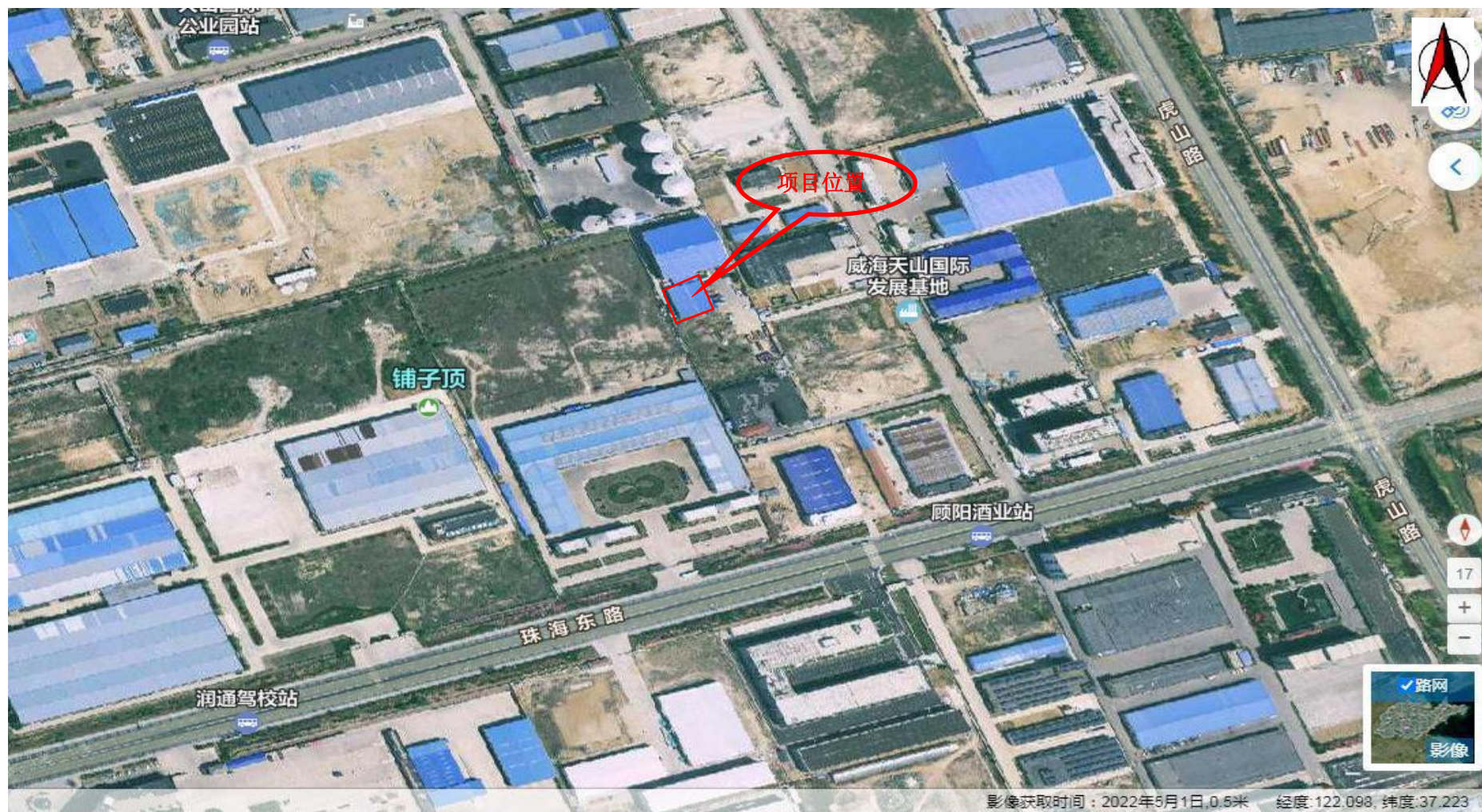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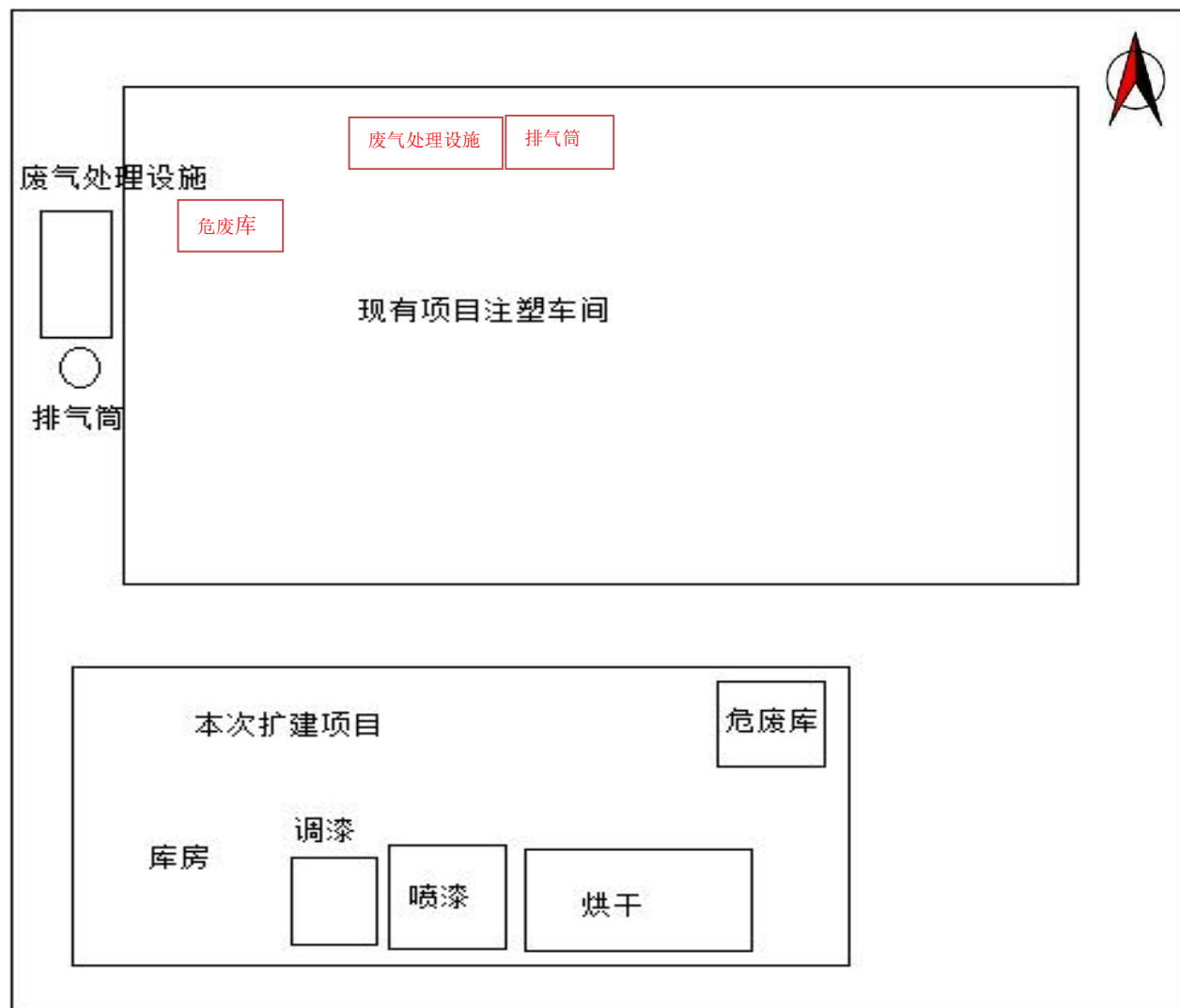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189t/a		0.189t/a	+0.189t/a
废水	COD	0.012						
	氨氮	0.001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催化剂				0.05t/3a		0.05t/3a	+0.05t/3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t/a		1.0t/a	+1.0t/a
	废桶				0.01t/a		0.01t/a	+0.01t/a
	漆渣				0.38t/a		0.38t/a	+0.38t/a
	过滤棉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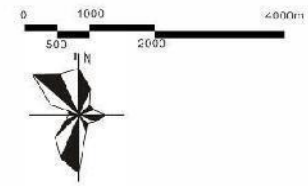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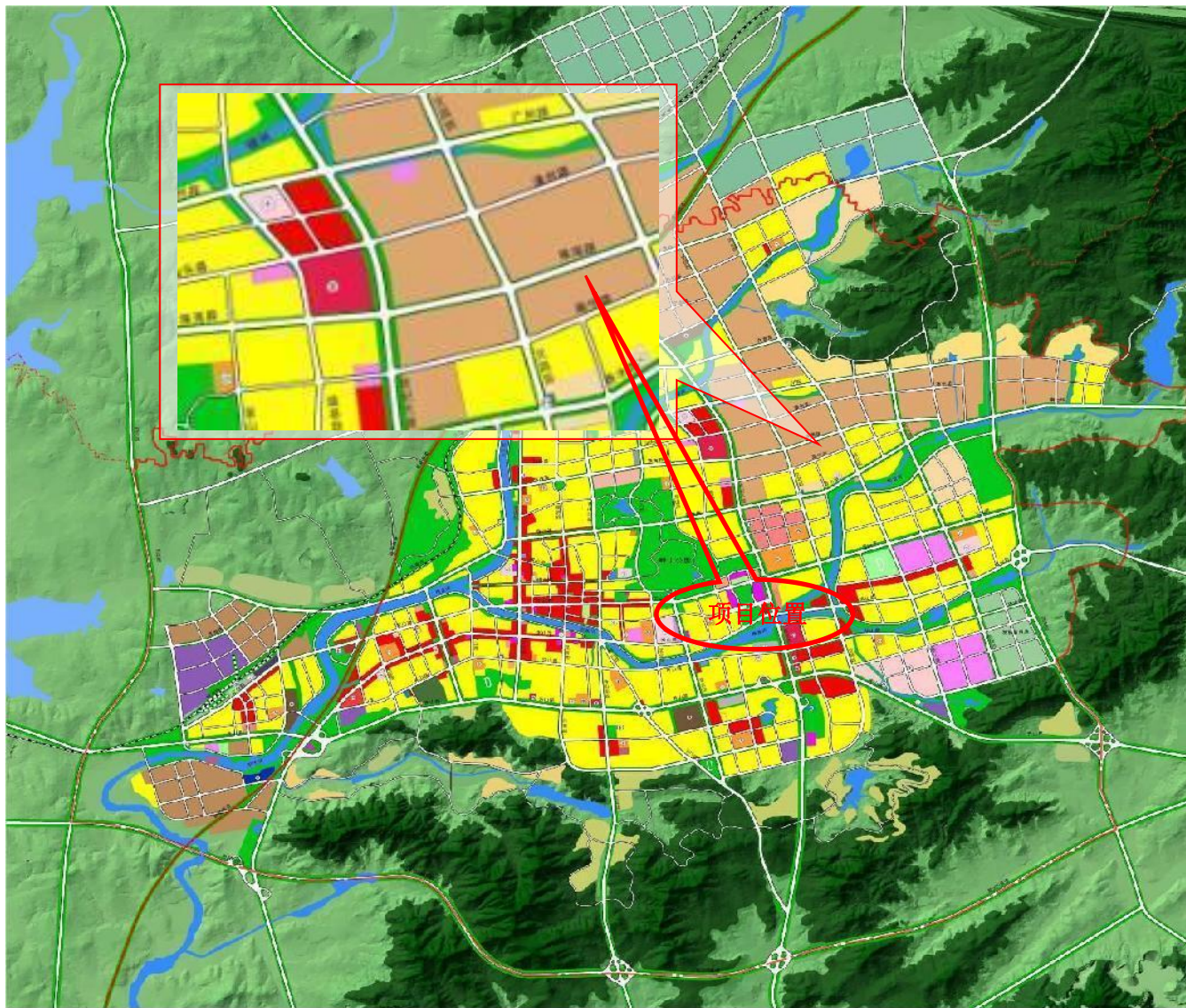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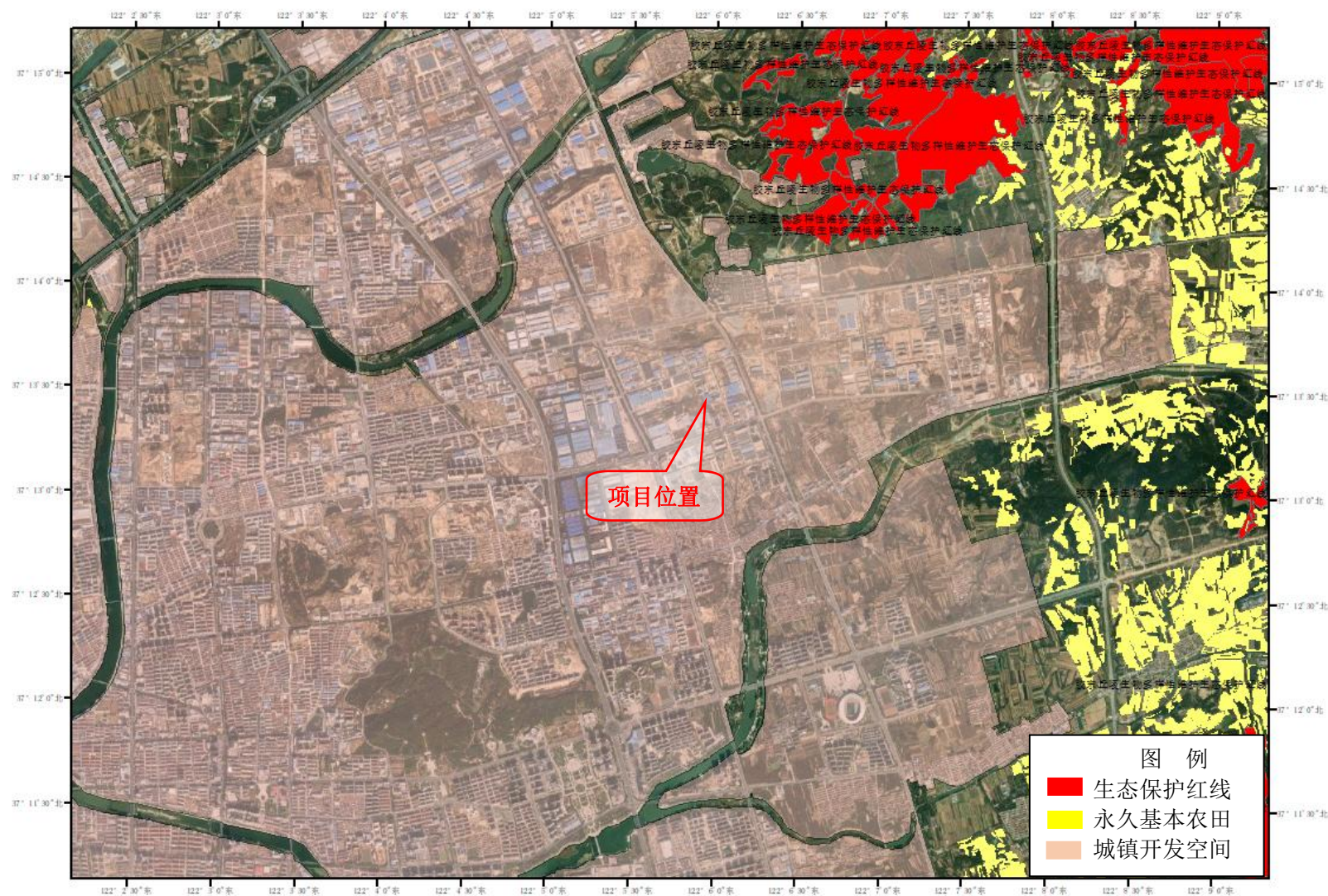
图例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A3 教育科研用地
- A3 中小学用地
- A4 体育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A6 社会福利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A9 宗教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B1 市场用地
- B29 其他商务设施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B3 娱乐康体用地
-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G3 广场用地
- H4 特殊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3 三类工业用地
- R1 一类居住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S3 交通枢纽用地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U2 环境设施用地
- U3 安全设施用地
- W 物流仓储用地
- E1 水域
- 发展备用地
- 生态旅游区
- 农村社区用地
- 城市道路
- 高速公路
- 铁路
- 中心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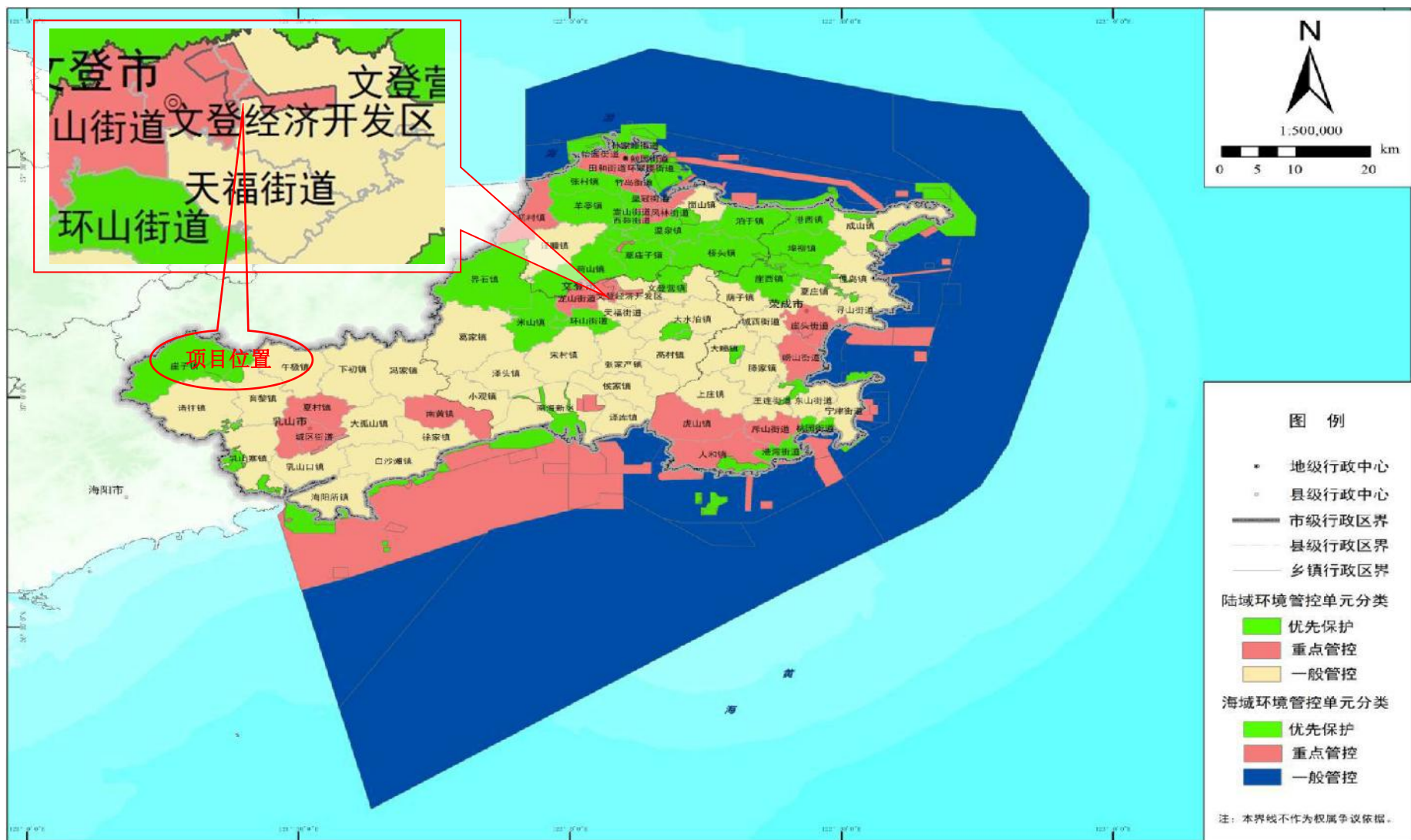
文登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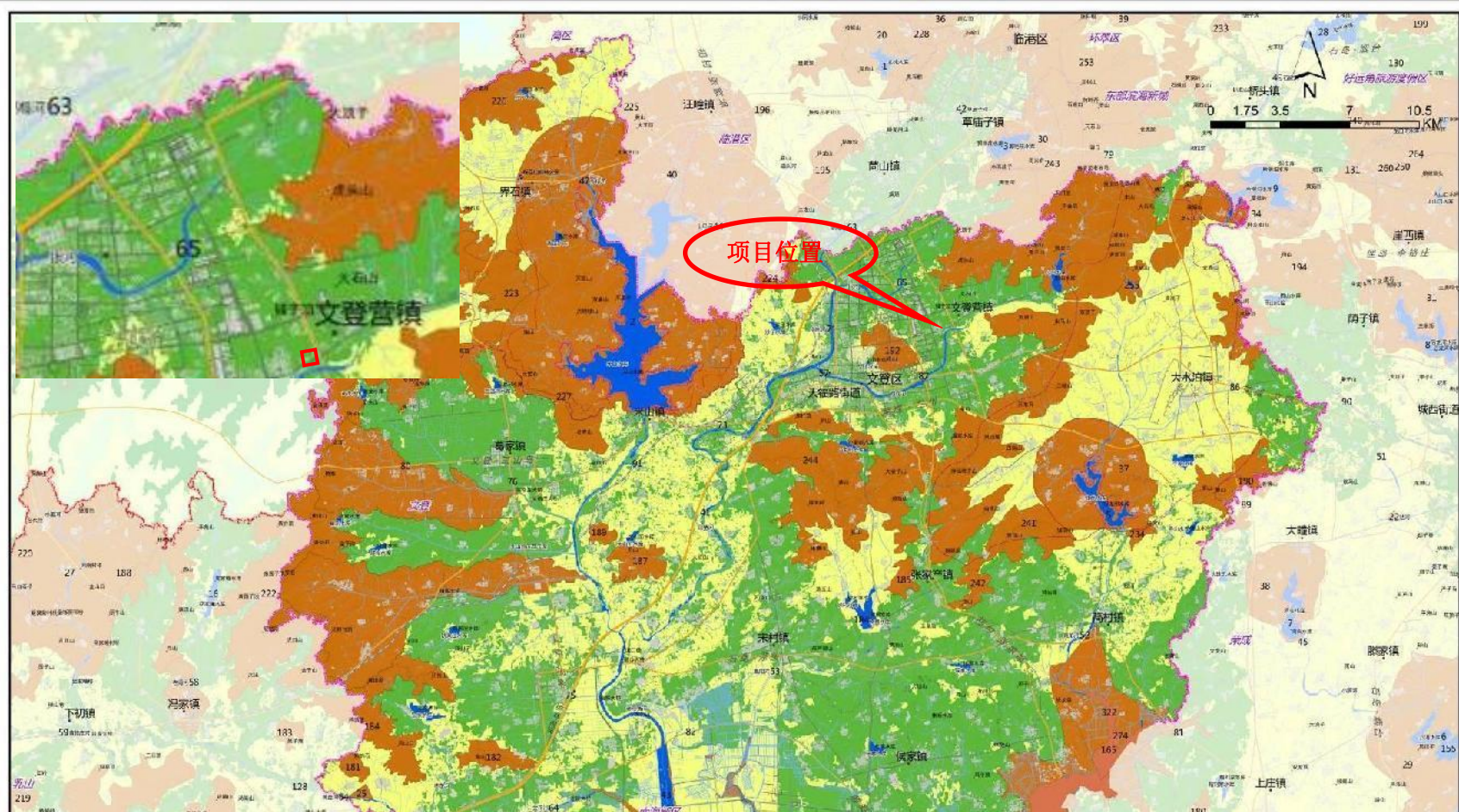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规划符合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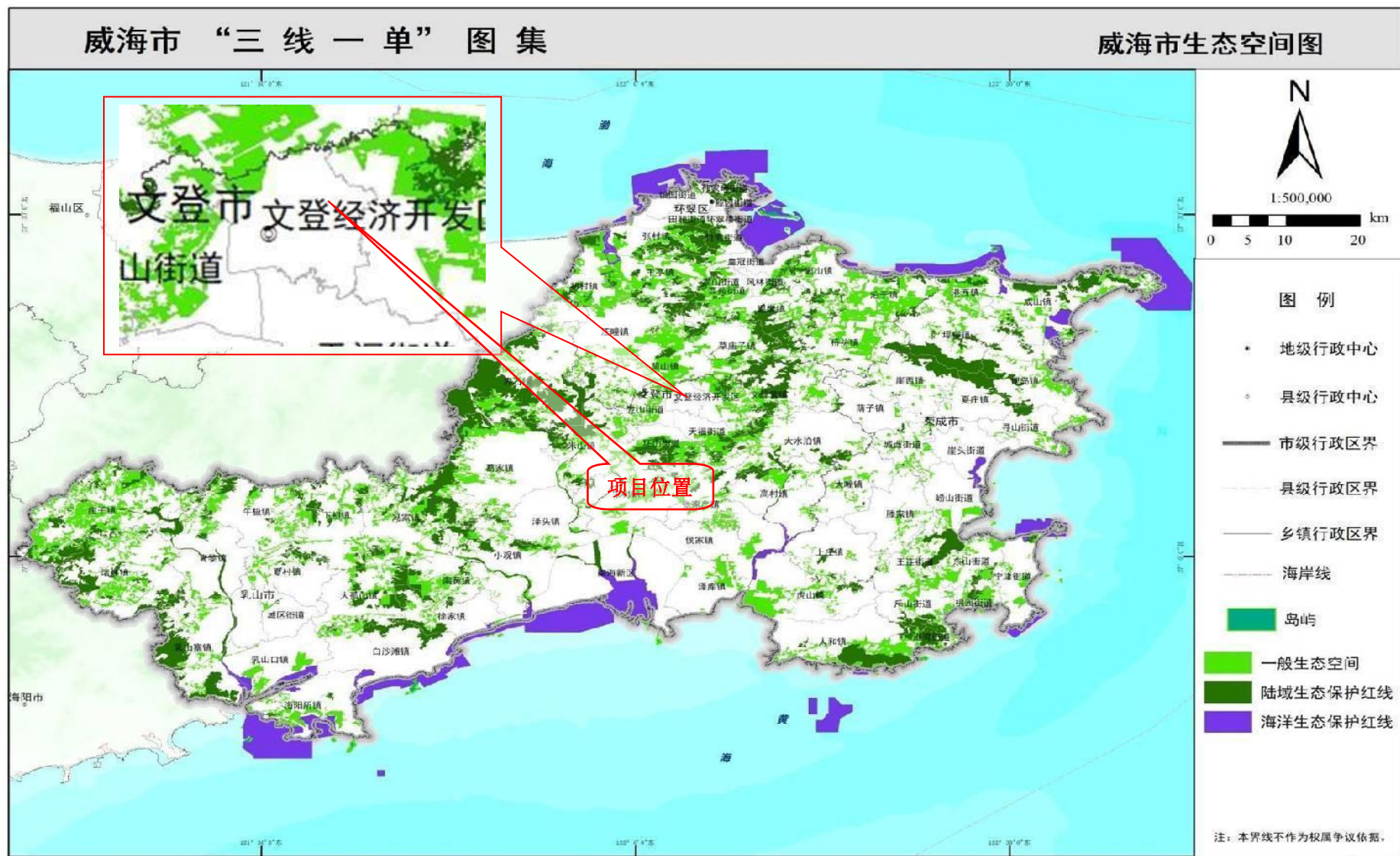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三区三线”规划符合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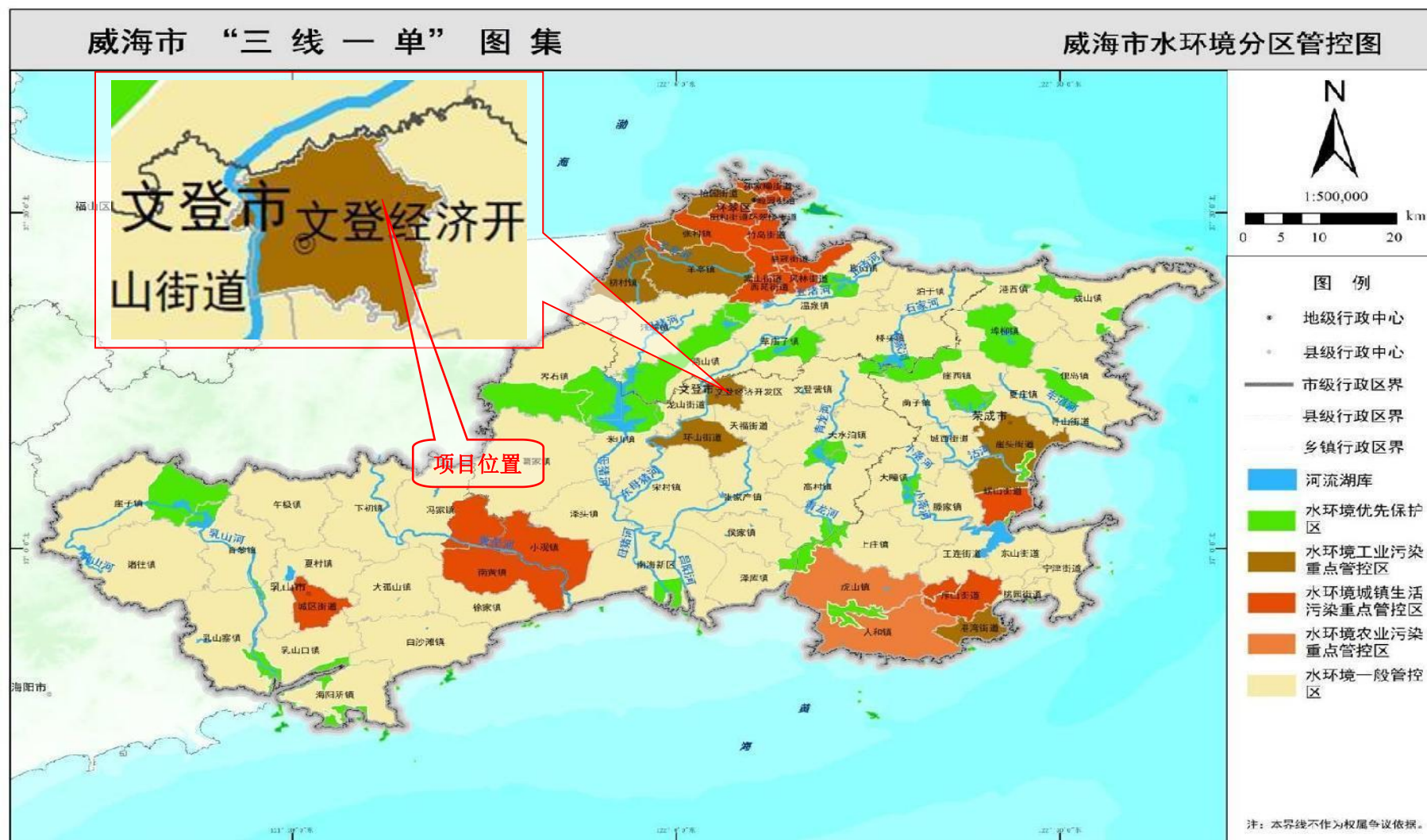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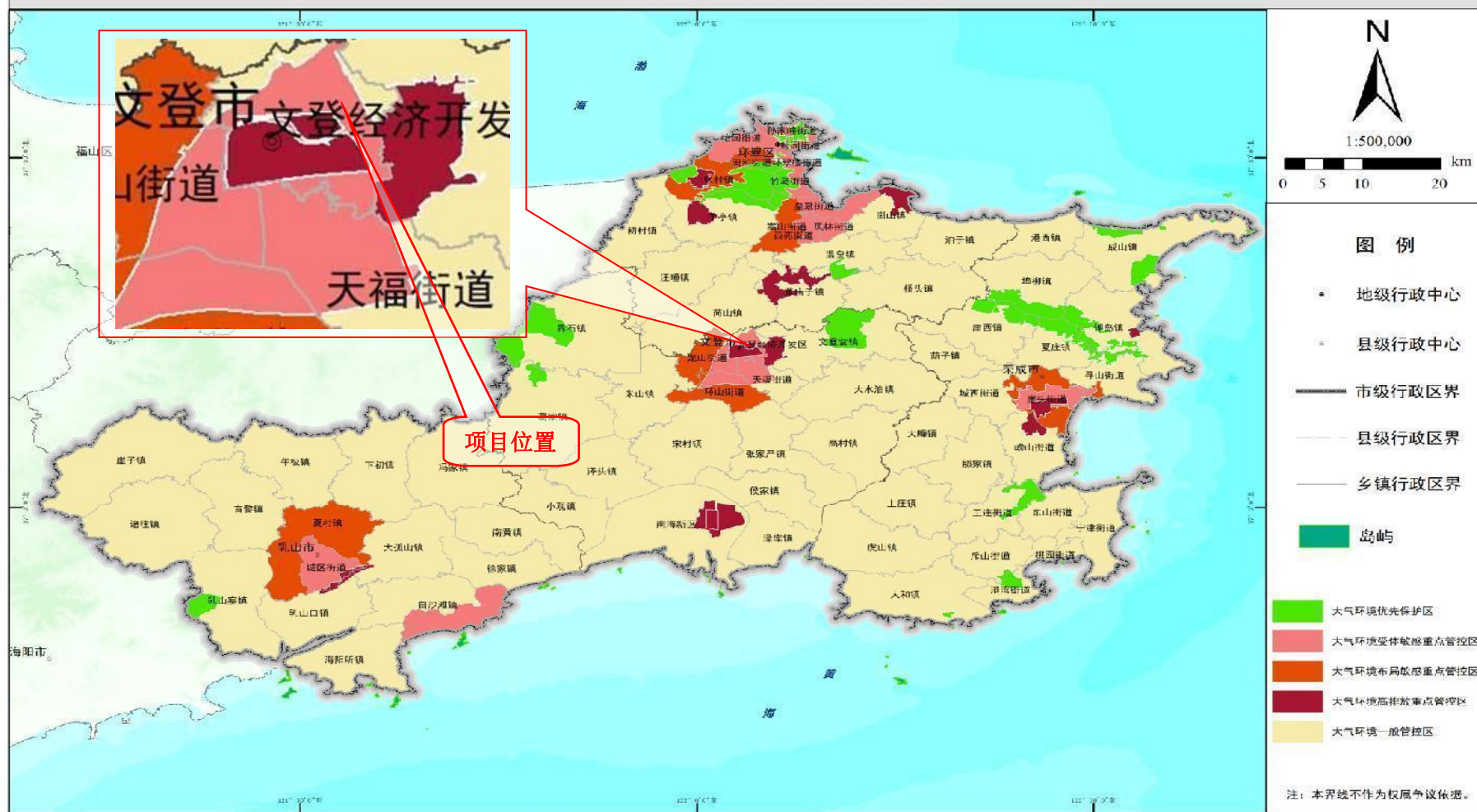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生态保护规划符合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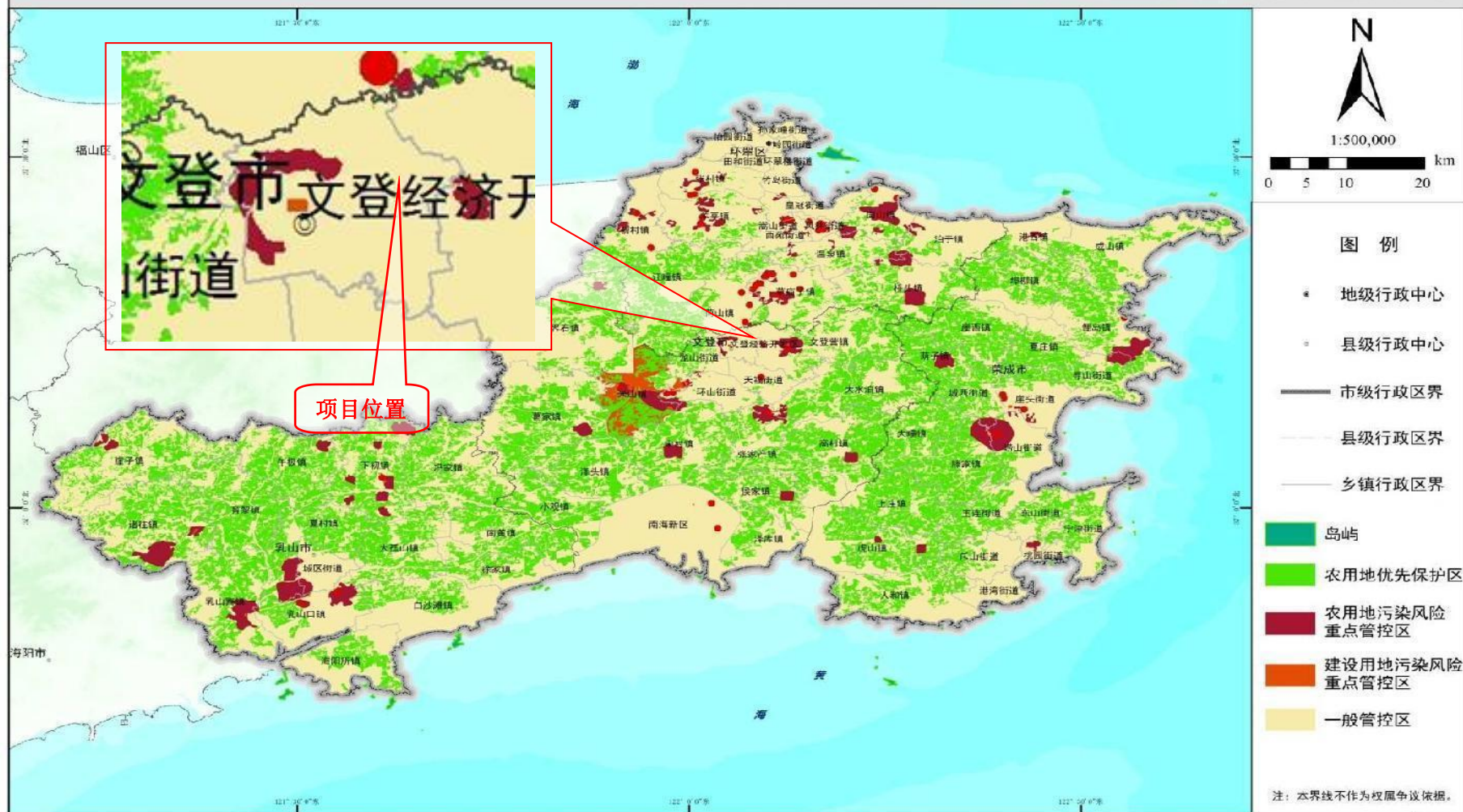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分析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三线一单”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9 项目“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项目“三线一单”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项目“三线一单”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

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765763341L	
名 称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66号(天山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8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8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塑料垃圾桶、塑料托盘的制造、销售;模具、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10月 23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081765763341L001Y

排污单位名称：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765763341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证 明

兹有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山工业园内 49 号地（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 66 号）产权属于威海信和模具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证明。

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管委

2022 年 5 月 26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威海信和模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文登开发区天山工业园内的厂房和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 10 亩左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第 1 年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正；第 2 至第 3 年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正，第 4 年至第 5 年租金将在第 3 年的基础上递增 10%；每 2 年递增一次，以此类推。（本租金内包括土地及房屋的使用税）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

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 500KW 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水供生活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4.1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

4.2: 甲方生产车间的行吊自合同生效后交由乙方使用, 该行吊的日常维修、检验、保养全部由乙方负责, 直至本合同结束。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第一年支付为在 9 月 30 日支付前半年租金, 12 月 10 日前支付后半年租金, 以后每年支付一次, 支付时间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 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 或进行其他改建, 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 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5.2 若乙方无力购买, 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 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第六条 场所的维修, 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 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 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 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 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3、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威海信和模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王军

地址：文登天山工业园 电话：15662322789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乙方（盖章）：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王军

地址：文昌路66号 电话：8887268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审批意见:

文环审表(2018)6-12

经审查,对《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地址位于文登经济开发区文昌路66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租用威海信和模具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进行加工生产,购进聚乙烯、聚丙烯等原辅材料经上料、加热、注塑成型、冷却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年生产塑料制品100万个。环保投资9万元,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防噪设施、废物暂存与防渗设施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选址等符合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排放口COD、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12吨、0.001吨以内。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注塑工序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VOCs必须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不合格次品等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文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三、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经办人（签章）：

林依霖

审核人（签章）：

2018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

申请单位	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一、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查情况：						
1、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合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等级标准的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无燃烧废气产生。					
4、企业原有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	无					
5、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COD、氨氮、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12t/a、0.001t/a、0.52 t/a。					
二、总量指标批复(吨)						
COD 控制指标	COD 管理指标	氨氮 控制指标	氨氮 管理指标	SO ₂ 控制指标	NO _x 控制指标	VOCs 控制指标
—	0.012	—	0.001	—	—	0.52
三、文登区环保局总量办意见： 文环总(2018)6-12						
经审查，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环评分析，该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28.8t/a，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2t/a、0.001t/a，经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新增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014t/a、0.00018 t/a。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环境，因此不单独分配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为8万t/d，现在实际处理量约7万t/d，废水COD、氨氮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7.84mg/l、4.5mg/l。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年COD总量控制指标为1200t，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140t，现在COD、氨氮年排放总量1034t、125t，接纳处理威海正隆塑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废水不会影响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达到总量控制目标。						
经办人：林依霖		 (公章) 2018年6月20日				
审核人：[Signature]						



项目租用车间现状照片